

Factsheet CAT07

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

7: 官员履行其职责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

根据《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》（Childre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 2004）中定义，官员履行其职责即为履行该法赋予该官员的职能。

被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岗位示例。请注意，在所有情况下，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在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，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 (usual duties)** 必须或很可能会与**儿童 (child) 接触 (contact)**。这些岗位包括：

- 社区部
 - 官员
 - 合同工
 - **志愿者 (volunteers)**
 - **学生 (students)**

为儿童和家庭提供保护和援助服务。

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免核查情况：

- 未满 18 岁的儿童志愿者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实习生
- 来西澳的**短期访客 (short-term visitors)**。

粗体字 (bold) 的定义可在“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”中找到，网址：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